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及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提呈之該等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號中保集團大廈 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按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 條，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賣方的唯一股東)及其聯繫人(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根據上市規則，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載者外，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其他股東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條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因此，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股。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就點票事宜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水發光耀收購事項及水發光耀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批准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及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新泰市中穆權益轉讓協議。		
批准東營天澤收購事項及東營天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東營天澤權益轉讓協議。		

附註：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該等決議案獲得 以上之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陳福山先生及王棟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李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